

---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 持續關連交易

- (1) 重續採購及供應零部件之框架協議
- (2) 重續獨家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浩德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4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本通函隨附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5
背景.....	6
零部件協議.....	6
工具機協議.....	11
本集團及友嘉集團之資料.....	16
上市規則之涵義.....	16
股東特別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17
以投票方式表決.....	18
推薦建議.....	18
一般資料.....	18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b>19</b>
<b>浩德融資函件.....</b>	<b>20</b>
<b>附錄 一 一般資料.....</b>	<b>41</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b>45</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零部件協議及工具機協議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KD」	指	組套零件之簡稱
「CNC工具機」	指	CNC為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略寫、電腦數值控制的簡稱,即使用專屬及可存儲程式的電腦之數值控制系統,擁有處理部份或全部基本數值控制功能的電腦儲存系統。CNC工具機指已裝置CNC系統之工具機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就有關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所訂立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零部件買方」	指	本公司或台灣友嘉根據零部件協議指定之買方
「零部件賣方」	指	本公司或台灣友嘉根據零部件協議指定之賣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定CNC工具機」	指	工具機協議下及如本通函工具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第(F)節「其他」中第(iii)及(iv)所述本公司及台灣友嘉同意銷售之CNC工具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零部件協議及工具機協議之先決條件成就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
「原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就有關本公司與台灣友嘉供應及銷售CKD零部件所訂立之有條件框架協議，其將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
「原工具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就向台灣友嘉購買，並可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指定CNC工具機所訂立之有條件框架協議，其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友佳實業」	指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232,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4%）並由台灣友嘉擁有約99.99%權益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友佳實業、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之公司）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及（如有）其他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按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工具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就有 關台灣友嘉向本公司獨家銷售指定CNC工具機所訂 立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工具機採購方」	指	本公司及其於工具機協議項下之指定人士
「工具機供應方」	指	台灣友嘉及其於工具機協議項下之指定人士
「朱先生」	指	朱志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實益持有 24,243,347股台灣友嘉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 本約15.40%）及通過由其持有約72.22%權益之金日 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持有20,000,000股股份（相 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
「不競爭契約」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上市文件 所載有關台灣友嘉、友佳實業及朱先生於二零零五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不競爭契約

---

## 釋 義

---

「百分比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就零部件協議或工具機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之各自交易而應付或應收之年度金額之建議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台灣友嘉」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友嘉集團」	指	台灣友嘉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該等交易」	指	零部件協議及／或工具機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執行董事：

朱志洋先生 (主席)  
陳向榮先生 (行政總裁)  
陳明河先生  
溫吉堂先生  
邱榮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江俊德先生  
余玉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市心北路120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重續採購及供應零部件之框架協議**
- (2)重續獨家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框架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宣布（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與台灣友嘉訂立有條件零部件協議，據此，由生效日期起三年，本集團可向友嘉集團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而友嘉集團可向本集團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與台灣友嘉訂立有條件工具機協議，據此，

---

## 董事會函件

---

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本集團可向友嘉集團購買，並有權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及友嘉集團需應本公司之要求，以獨家形式向本集團供應並授權本集團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指定CNC工具機。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詳情；(ii)載列浩德融資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浩德融資有關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意見後提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訂立有關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的有條件原零部件協議及有關採購及銷售CNC工具機的有條件原工具機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原零部件協議及原工具機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本公司及台灣友嘉有意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零部件協議及工具機協議重續上述該等安排。

### 3. 零部件協議

#### (A)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 董事會函件

---

### **(B)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台灣友嘉

### 主要條款概要：

#### **(A) 先決條件**

零部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零部件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後，方可作實。

#### **(B) 零部件協議之有效期**

零部件協議由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訂約方於限期屆滿前終止。

#### **(C) 該等交易之詳情**

##### **(a) 向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

根據零部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同意以非獨家形式向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以用作生產CNC工具機。

由本公司根據零部件協議向友嘉集團供應之零部件主要包含構成CNC工具機產品外層之鑄件（包括底座、鞍座及立柱）。

##### **(b) 向友嘉集團購買CKD零部件**

根據零部件協議之條款，友嘉集團同意以非獨家形式向本集團供應CKD零部件。向友嘉集團建議購買及出售之CKD零部件為不同類型。

---

## 董事會函件

---

由友嘉集團根據零部件協議向本公司供應之零部件主要包含CNC工具機之內部組件(包括主軸頭及工作台)。

本公司可指定其附屬公司而台灣友嘉可指定其附屬公司為零部件買方或零部件賣方,以訂立零部件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及台灣友嘉將保證及負責完成其各自指定人士所訂立的該等交易。如本公司或台灣友嘉擬指定之人士非為上市集團或友嘉集團的成員,則需先取得對方之同意。

### **(D) 付運及付款安排**

就零部件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而言,零部件買方須於擬定提貨日期前90天,向零部件賣方寄發購買通知,列明所需CKD零部件的數量。收到購買通知後,零部件賣方須於7日內發出報價單。報價單一旦獲零部件買方確認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零部件買方須於收妥有關CDK零部件後30天內支付貨款。

### **(E) 價格釐定**

CKD零部件價格之釐定須參照:

- (i) 零部件賣方就同類型產品向獨立於零部件賣方的第三方顧客公開提供每季度更新之售價;或
- (ii) 若零部件賣方因任何原因未能按(i)所定之基準釐定產品的售價,則參照生產有關產品的合理成本外加以下(a)或(b)所得的售價所調整或釐定的銷售幅度:
  - (a) 零部件賣方於過往向獨立於零部件賣方的第三方顧客出售同類型產品之售價;或
  - (b) 若(a)不適用,則參考獨立於零部件賣方的第三方製造商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

##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本集團只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向零部件賣方或零部件買方採購或出售有關產品，本集團必須拒絕確認任何不符上述標準之報價。作為本集團篩選過程一部份，本集團將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最少兩項報價並用作比較，只有最優惠條款之報價會被挑選。

###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上限

本集團與友嘉零部件根據原零部件協議就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人民幣百萬）：

	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二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有關財政期間				
就向友嘉集團供應 CKD零部件而言	0.72	1.00	0.84	0.40
就向友嘉集團購買 CKD零部件而言	<u>132.33</u>	<u>105.42</u>	<u>97.77</u>	<u>15.91</u>

於零部件協議之有效期內，預計本集團應收及應付之每年總金額（倘適用）不得超過每個有關財政期間之建議上限，詳情如下（人民幣百萬）：

	預計建議上限			
	生效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自生效日期起 三年止日期
有關財政期間				
就向台灣友嘉供應 CKD零部件而言	2.42	3.26	2.22	1.11
就向台灣友嘉購買 CKD零部件而言	<u>58.07</u>	<u>129.05</u>	<u>165.32</u>	<u>86.31</u>

---

## 董事會函件

---

###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各預計建議上限乃經計入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對CNC工具機行業在零部件協議有效期內之良好市場展望；
- (ii) 採購CKD零部件之估計成本之潛在波幅；
- (iii) 根據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CNC工具機銷售收益之增長，可見二零一四年年初CNC工具機市場復甦；
- (iv) 來自台灣友嘉由開始日起三年之每一年訂購CKD零部件之預計明細表；
- (v) 就本集團向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之建議上限金額而言，本集團之產能；及
- (vi) 有關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 訂立零部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銷售及購買CKD零部件乃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之交易。

董事認為訂立零部件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CKD零部件的其他來源及額外收入來源。董事認為零部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工具機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B)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台灣友嘉

**主要條款概要：**

**(A) 先決條件**

工具機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工具機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後，方可作實。

**(B) 工具機協議之有效期**

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訂約方於限期屆滿前終止。

**(C) 該等交易之詳情**

本集團可向友嘉集團購買，並有權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及友嘉集團需應本集團之要求，以獨家形式向本集團供應並授權本集團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指定CNC工具機。

本公司可指派本集團任何成員（作為工具機採購方），台灣友嘉可指派友嘉集團任何成員（作為工具機供應方）履行，並促使該等人士按工具機協議之規定履行，該等交易。如本公司或台灣友嘉擬指定之人士非為上市集團或友嘉集團的成員，則需先取得對方之同意。

---

## 董事會函件

---

### (D) 付運及付款安排

就工具機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而言，工具機採購方須於擬定提貨前90天向工具機供應方發出採購通知書，列明所需指定CNC工具機之數量。工具機供應方將於收妥採購通知書後7天內向工具機採購方發出報價單，報價單一旦獲工具機採購方確認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工具機採購方須於有關指定CNC工具機付運前支付90%之貨款，而餘下之10%須於有關指定CNC工具機運抵工具機採購方指定港口後六個月內支付。

### (E) 價格釐定

指定CNC工具機價格之釐定須參照：

- (i) 工具機供應方就同類型產品向獨立於工具機供應方的第三方顧客公開提供每季度更新之售價；或
- (ii) 若工具機供應方因任何原因未能按(i)所定之基準釐定產品的售價，則參照為其生產有關產品的合理成本外加以下(a)或(b)所得的售價所調整或釐定的銷售幅度：
  - (a) 工具機供應方於過往向獨立於工具機供應方的第三方顧客出售同類型產品之售價；或
  - (b) 若(a)不適用，則參考獨立於工具機供應方的第三方製造商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

為免生疑，本集團只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向工具機供應方採購有關產品，即本集團必須拒絕確認任何不符上述標準之報價。作為本集團篩選過程一部份，本集團將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最少兩項報價並用作比較，只有最優惠條款之報價會被挑選。

---

## 董事會函件

---

### (F) 其他

根據工具機協議，台灣友嘉同意：

- (i) 工具機採購方所指定根據工具機協議向工具機供應方採購之任何指定CNC工具機均以本集團不時所擁有或獲許可使用之指定品牌生產及銷售；
- (ii) 收到工具機採購方之採購要求後，若就有關之指定CNC工具機可能向有關監管當局取得關稅減免，台灣友嘉將促使或協助進行有關申請；
- (iii) 在友嘉集團擁有足夠生產能力的情況下，協助本集團，按本集團之合理指示及指定之生產規格，生產並向本集團供應除於工具機協議簽訂日已指定之CNC工具機外之其它CNC工具機。惟本集團應在合理認為自行生產有關工具機之空間不足或要求友嘉集團代產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時，方可向友嘉集團要求代產本條中所指的有關CNC工具機。根據本條供應之CNC工具機將為指定CNC工具機，受適用之有關條件及條款所限；
- (iv) 本集團有權要求友嘉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友嘉集團有銷售但於工具機協議簽訂日非為指定CNC工具機之任何其他CNC工具機產品銷售往銷售地區。台灣友嘉將全力促使工具機供應方向本集團供應有關產品，並於有其他人士採購同樣產品之情況下優先滿足本集團之要求。惟本集團應在合理認為其自行生產有關工具機之能力不足或要求友嘉集團供應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時，方可向友嘉集團採購本條中所指的有關CNC工具機。根據本條供應之CNC工具機將為指定CNC工具機，受適用之有關條件及條款所限；

---

## 董事會函件

---

- (v) 於任何時候，工具機供應方不會向工具機採購方以外之任何人士往銷售地區供應或銷售任何指定CNC工具機產品。即使工具機供應方收到工具機採購方以外之任何人士要求工具機供應方往銷售地區供應或銷售任何指定CNC工具機產品，台灣友嘉將通知及促使工具機供應方通知工具機採購方，工具機供應方不得就該等銷售要求訂立或同意任何供應或銷售安排或協議。本集團有權要求，台灣友嘉須促使工具機供應方通知該等有意往銷售地區採購指定CNC工具機產品之第三方考慮直接向本集團採購，此承諾將於工具機協議終止後持續有效；及
- (vi) 為免生疑，工具機供應方不會以任何方式要求、規定、指示、勸誘或強迫工具機採購方向其採購任何指定CNC工具機，工具機供應方只有在收到工具機採購方根據工具機協議發出的訂單後才向工具機採購方提供任何指定CNC工具機。

###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上限

本集團與台灣友嘉根據原工具機協議就採購CNC工具機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人民幣百萬）：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四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有關財政期間				
歷史交易金額	<u>27.12</u>	<u>101.49</u>	<u>84.41</u>	<u>18.35</u>



---

## 董事會函件

---

於工具機協議之有效期內，預計本集團應付之每年總金額不得超過每個有關財政期間之建議上限，詳情如下（人民幣百萬）：

	生效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自生效日期起 三年止日期
有關財政期間				
預計建議上限	62.68	138.93	153.19	75.67

###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各預計建議上限乃經計入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對指定CNC工具機行業在工具機協議有效期內之市場展望；
- (ii) 生產指定CNC工具機之估計成本之潛在波幅；
- (iii) 二零一四年年初CNC工具機市場復甦；及
- (iv) 有關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 訂立工具機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購買及銷售CNC工具機乃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訂立工具機協議為本集團提供CNC工具機的其他來源及可能擴大其於銷售地區之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按其採購程序選擇根據工具機協議或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採購。根據工具機協議，台灣友嘉僅可應本集團之要求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之人士供應CNC工具機，而不得直接接觸銷售地區之任何客戶。

董事認為工具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不競爭契約的條款。

### 5. 本集團及友嘉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友嘉集團為位於台灣之企業，投資廣泛業務，例如生產CNC工具機、立體停車設備、電動叉車、建造機械、電動工具、電梯、門鼓、印刷電路板、航空部件、太陽能電池用導電膠、太陽能電池用之雷射設備、LED照明、鎂合金加工、PCB觸控面板檢測設備及半導體LED Wafer檢測設備。

###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台灣友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友佳實業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台灣友嘉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預期將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因此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兩份協議均與台灣友嘉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零部件協議及工具機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予以合併考慮並將根據供應交易或採購交易之較高者進行分類。就根據零部件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供應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介於0.1%至5%之間，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就根據該等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兩項採購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高於供應交易。因此，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根據採購交易之較高百分比比率進行分類，而所有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友佳實業將會，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之公司）將自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會就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實益持有24,243,347股台灣友嘉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0%）已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便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7. 股東特別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本通函隨附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均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投票。因此，友佳實業將會，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之公司）將自願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將會就有關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留意(i)載列於本通函第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提供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浩德融資之意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中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向榮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重續採購及供應零部件之框架協議**
- (2) 重續獨家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框架協議**

吾等獲委任成立本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並向閣下提供意見，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5至第18頁及第20至4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浩德融資發出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及浩德融資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浩德融資之意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顧福身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江俊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余玉堂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

## 浩德融資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1)重續零部件採購及供應之框架協議
- (2)重續獨家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框架協議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及其有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以及零部件協議及工具機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賦予彼等之相同涵義。

---

## 浩德融資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及其有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吾等已獲委任就零部件協議及工具機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所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已倚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且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台灣友嘉訂立有條件零部件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起三年，(i) 貴集團可向台灣友嘉集團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及(ii)台灣友嘉集團可向 貴集團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此外，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與台灣友嘉訂立有條件工具機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起三年， 貴集團可向台灣友嘉集團購買指定CNC工具

機，並有權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上述工具機，及台灣友嘉集團須應 貴集團之要求，以獨家形式向 貴集團供應上述工具機並授權 貴集團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上述工具機。

台灣友嘉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友佳實業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台灣友嘉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兩份協議均與台灣友嘉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零部件協議及工具機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予以合併考慮並將根據供應交易或採購交易之較高者進行分類。就根據零部件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供應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介於0.1%至5%之間，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就根據該等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兩項採購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高於供應交易。因此，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根據採購交易之較高百分比比率進行分類，而所有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有關該等交易之商業角度分析

原零部件協議及原工具機協議分別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屆滿。由於 貴公司與台灣友嘉有意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故已訂立零部件協議及工具機協議以重續上述安排，另行為期三年。



---

## 浩德融資函件

---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CKD零部件之供應及採購為 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從商業角度看，根據零部件協議向台灣友嘉集團採購CKD零部件將提供CKD零部件供應之其他來源並可讓 貴集團更有效地管理其生產進度及客戶訂單。同時，根據零部件協議向台灣友嘉集團銷售CKD零部件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並可讓 貴集團更有效地利用其產能。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能及其使用率。儘管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如下文所進一步論述）導致CNC工具機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出現放緩，惟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CNC工具機生產設施使用率維持在90%以上。管理層認為，倘二零一四年初市場所呈現之復甦勢頭能夠持續， 貴集團產能之使用率將於未來幾年內保持較高水平。

根據工具機協議採購指定CNC工具機將為 貴集團提供CNC工具機之其他來源，可讓 貴集團把握商機，而無須因 貴集團產能無法處理該等訂單時而被迫放棄業務。憑藉 貴集團與台灣友嘉集團之間可獲得之綜合產品種類， 貴集團將有更大可能可滿足現有及新客戶之需求，故有助於 貴集團將其本身打造為CNC工具機之主要供應商並繼續擴大其客戶基礎。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相信從商業角度而言，與台灣友嘉訂立零部件協議及工具機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該等協議之條款

#### 零部件協議

根據零部件協議，貴集團可以非獨家形式向台灣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以供彼等生產CNC工具機，該等零部件主要包含構成CNC工具機產品外層之鑄件（包括底座、鞍座及立柱）。同時，貴集團可於必要情況下以非獨家形式向台灣友嘉集團採購CKD零部件以供貴集團生產CNC工具機，該等零部件主要包含CNC工具機產品之內部組件（包括主軸頭及工作台）。因此，向台灣友嘉集團建議購買及出售之CKD零部件為不同類型。有關零部件協議之詳細條款（如付運及付款安排）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 (1) 貴集團向台灣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

##### 定價機制

零部件賣方（就此而言，為貴公司及其於零部件協議項下之指定人士）向零部件買方（就此而言，為台灣友嘉及其於零部件協議項下之指定人士）供應之CKD零部件之單位價格主要須參考以下各項制定：

- (i) 零部件賣方就同類型產品向其獨立第三方顧客公開提供每季度更新之報價；或
- (ii) 若零部件賣方因任何原因未能按上文(i)所定之基準釐定報價，則為零部件賣方生產有關產品之合理成本外加參照以下(a)或(b)所得報價而調整或釐定之銷售利潤：
  - (a) 零部件賣方於過往向其獨立第三方顧客提供同類型產品之報價；或

---

## 浩德融資函件

---

- (b) 若(a)不適用，則參考獨立於零部件賣方的第三方製造商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

零部件協議亦規定，貴集團將僅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顧客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向零部件買方供應CKD零部件，即貴集團不會確認任何不符上述標準之任何報價。作為內部控制過程的一部分，貴集團將定期檢討其向獨立第三方顧客供應的類似CKD零部件的價格。貴集團將就此尋求至少兩個報價。吾等認為上述程序可有效確保零部件協議項下的任何單項交易的定價條款符合上述定價原則。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目前並不定期向客戶提供CKD零部件，原因是這並非貴集團的業務重點，因此，貴集團並無定期發佈之CKD零部件報價單。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向獨立第三方顧客提供CKD零部件。因此，並無與獨立第三方顧客之交易可供與台灣友嘉集團之供應交易直接比較。於審閱根據原零部件協議向台灣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之過往銷售記錄時，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向台灣友嘉供應CKD零部件有關之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元，分別僅佔貴集團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0,860,000元及人民幣1,350,270,000元）的0.06%及0.06%。吾等亦已審閱向台灣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之過往銷售訂單之樣品，並注意到CKD零部件之售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參考類似零部件之現行市價。鑑於成本加成之方式之定價機制，貴集團向台灣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將不太可能產生虧損。因此，吾等認為，該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而向台灣友嘉集團銷售CKD零部件可提供貴集團之額外及低風險之收入來源，因此對貴集團有利。

### 訂單安排

根據零部件協議規定，供應CKD零部件為非獨家形式。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僅當供應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生產安排或日程造成無法接受的影響時，方會向台灣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有鑑於此，於每次向台灣友嘉進行供應時，銷售部須向生產部門經理取得書面確認，以確認貴集團當時可維持足夠CKD零部件以供其本身營運，而向台灣友嘉集團供應有關CKD零部件將不會影響貴集團之現行生產進度。考慮到上述訂單安排程序並無向台灣友嘉集團訂單提供優惠待遇並不大可能會擾亂貴集團自行生產活動，故吾等認為有關訂單安排程序屬適當。

鑑於上述定價機制及訂單安排程序，吾等認為，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向台灣友嘉集團銷售CKD零部件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 (2) 貴集團向台灣友嘉集團採購CKD零部件

#### 定價機制

零部件買家（在此情況為貴公司及其於零部件協議下之指定方）將向零部件賣家（在此情況為台灣友嘉及其於零部件協議下之指定方）採購之CKD零部件單價主要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零部件賣家按季更新並向其獨立第三方顧客公佈之同類產品之報價；或

---

## 浩德融資函件

---

- (ii) 倘零部件賣家因任何原因無法根據上文(i)所述基準釐定報價，則為零部件賣家於生產相關產品時產生之合理成本加經參考下文(a)或(b)而調整或釐定之銷售利潤：
- (a) 零部件賣家於過往向獨立第三方顧客提供之同類產品之報價；或
  - (b) 若(a)不適用，則參考獨立於零部件賣家的第三方製造商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

零部件協議規定，貴集團將僅按不遜於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之條款向零部件賣家採購CKD零部件，貴集團將不會確認不符合上述標準之任何報價。作為貴集團篩選過程的一部分，貴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至少兩個報價以作比較，並僅選擇附帶最優惠條款的報價。吾等認為上述程序可有效確保零部件協議項下的任何單項交易的定價條款符合上述定價原則。

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通常向本地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CKD零部件，而僅向台灣友嘉集團採購其規格無法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之CKD零部件，包括CNC工具機之主軸頭及工作台。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規格與向台灣友嘉集團採購者相同的CKD零部件。因此，與台灣友嘉集團的採購交易和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採購交易之間無從直接比較。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過往向台灣友嘉集團採購CKD零部件的記錄，並注意到貴集團過往向台灣友嘉集團採購的CKD零部件的採購價格與台灣友嘉集團按季向其獨立第三方顧客公佈的同類產品的報價一致。吾等認為，有關貴集團向台灣友嘉集團採購CKD零部件的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為貴集團提供又一條採購渠道。

---

## 浩德融資函件

---

### 訂單安排

零部件協議規定，貴集團向台灣友嘉集團採購CKD零部件為非獨家形式。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貴集團時向台灣友嘉集團採購CKD零部件。零部件協議並無禁止貴集團在有類似規格CKD零部件供應的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CKD零部件。

為評估零部件協議項下有關貴集團向台灣友嘉集團採購CKD零部件之條款之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所訂立之相關合約，並發現該等條款（如支付條款及產品擔保）大致相若。管理層亦確認，只有當台灣友嘉所指定的零部件賣家之價格、產品質量及交貨時間與當時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大致相若或與其相比更為有利時，採購部才會選擇台灣友嘉所指定的零部件賣家作為CKD零部件供應商。

鑑於上述定價機制及訂單安排程序，吾等認為，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向台灣友嘉集團採購CKD零部件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 工具機協議

根據工具機協議，貴集團可向台灣友嘉集團採購指定CNC工具機及有權於銷售地區以獨家方式銷售該等工具機，而台灣友嘉集團將向貴集團供應該等工具機及授權貴集團於銷售地區以獨家方式銷售該等工具機。有關工具機協議的詳細條款（如交付及付款安排），請參閱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定價機制

工具機賣家（即台灣友嘉及其於工具機協議下的指定方）將向工具機買家（即 貴公司及其於工具機協議下的指定方）收取之指定CNC工具機之單位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工具機賣家按季更新並向其獨立第三方顧客公佈的同類產品的報價；或
- (ii) 工具機賣家因任何原因無法根據上文(i)所述基準釐定報價，則為工具機賣家於生產相關產品時產生的合理成本加經參考下文(a)或(b)而調整或釐定的銷售利潤：
  - (a) 工具機賣家於過往向獨立第三方顧客提供的同類產品的報價；或
  - (b) 若(a)不適用，則參考獨立於工具機賣家的第三方製造商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

工具機協議規定， 貴集團將僅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所能獲得之條款而向工具機賣方採購相關產品，就此而言， 貴集團將不會確認不符合上述標準之任何報價。作為 貴集團篩選過程的一部分， 貴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尋求至少兩個報價以作比較，並僅選擇附帶最優惠條款的報價。

---

## 浩德融資函件

---

實際上，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在安排訂單前，會將根據工具機協議可自台灣友嘉集團獲取之指定CNC工具機之定價與可從獨立供應商獲取之類似產品之定價進行比較。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獨立供應商之報價單樣本。只有於對貴集團有利時，方會向台灣友嘉集團下達訂單，例如貴集團可自貿易中產生合理利潤率，或有關訂單對貴集團及時完成客戶訂單以維持客戶關係而言屬必要。吾等認為，上述有關貴集團向台灣友嘉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定價機制乃屬公平合理，並可為貴集團提供額外之採購渠道。

### 訂單安排

除指定CNC工具機外，就並非工具機協議項下指定之其他CNC工具機而言，倘貴集團合理認為貴集團之產能不足以滿足需求或貴集團認為採購而非生產更有利時，則貴集團有權要求台灣友嘉供應該等CNC工具機，而貴集團將採購該等CNC工具機。根據工具機協議，台灣友嘉僅可應貴集團之要求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指定之人士供應CNC工具機，而不得直接接觸銷售地區之任何客戶。

銷售CNC工具機乃貴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據管理層所述，銷售地區應對進口於台灣製造之CNC工具機有所需求。亦曾出現貴集團之生產設施及產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而貴集團須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CNC工具機之情況。有鑑於此，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向外部供應商（包括台灣友嘉）採購CNC工具機以滿足其若干訂單對其有必要及有利。



---

## 浩德融資函件

---

管理層將只會因履行客戶之訂單而向外部供應商採購CNC工具機。就 貴集團與台灣友嘉集團皆製造之CNC工具機而言，根據已設立之內部訂購程序， 貴集團於向其他供應商安排CNC工具機之任何採購訂單前，其相關部門須取得生產經理就(i) 貴集團之現有產能無法充分滿足客戶之需求；或(ii) 貴集團之生產設施並不具備生產有關CNC工具機之技術能力之書面確認。負責向外部供應商（包括台灣友嘉集團）採購CNC工具機之採購團隊將根據多項因素（如報價、製成品之質量及訂單交貨之時間）作出採購決定。 貴集團僅會在台灣友嘉之報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大致相若或與其相比更優惠時，才會向台灣友嘉採購指定CNC工具機。

鑑於上文所述者，吾等一致認為，除 貴集團自行生產之指定CNC工具機外， 貴集團向台灣友嘉集團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而向其他供應商（包括台灣友嘉集團）採購CNC工具機將為 貴集團提供CNC工具機之其他來源。該等安排亦能夠拓寬向 貴集團之現有及新客戶提供之產品種類及可能擴大 貴集團之客戶基礎。

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工具機協議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 浩德融資函件

---

### 4. 貴集團近期之營運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乃摘錄自 貴集團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1,350.3	1,540.9	1,884.1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309.8	308.9	439.2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36.9	42.0	153.7
毛利率	22.9%	20.1%	23.3%
CNC工具機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1,001.9	1,220.3	1,501.8
CNC工具機之銷售數量	2,073台	2,360台	3,542台
CNC工具機之毛利率	25.8%	22.1%	27.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仍為CNC工具機。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之收益於過去三年呈下滑趨勢。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歷史新高人民幣1,884,100,000元，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下降18.2%及12.4%，主要原因為中國（ 貴集團銷售CNC工具機之主要市場）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具體而言，銷售數量自二零一一年之3,542台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之2,073台，而同期之銷售額則由人民幣1,501,8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01,9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收益及毛利率雙雙下降，毛利下跌29.7%至人民幣308,900,000元。由於原材料價格趨穩帶動CNC工具機之毛利率由22.1%上升至25.8%，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由上一年度之20.1%上升至22.9%。

---

## 浩德融資函件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縱然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所影響，貴集團之高端CNC工具機產品仍然錄得不俗之銷售額。董事認為，此等高端產品除可優化貴集團之產品結構外，亦能增強貴集團之核心競爭優勢。據此，貴集團(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對Jobs Automazione S.p.A（一間擁有逾30年歷史的意大利知名工具機製造商）作出投資；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十二月對一間已收購德國領先製造技術集團旗下工業設備業務的多個知名工具機品牌的公司作出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之CNC工具機業務有所改善，其銷售量由去年同期之650台（銷售額為人民幣325,300,000元）增加至707台（銷售額為人民幣382,200,000元），升幅約17.0%。

管理層相信，中國中央政府制定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將刺激高鐵、航空、汽車及能源等行業對工具機（尤其是高端工具機）的需求。管理層對貴集團之長期發展前景感到樂觀。

除貴集團製造之CNC工具機外，貴集團曾收到潛在客戶對於台灣製造之CNC工具機（包括台灣友嘉集團所製造者）之查詢。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只要來自台灣友嘉集團之CKD零部件及指定CNC工具機之價格具有競爭力且其交貨期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大致相若，則零部件協議（關於貴集團採購CKD零部件）及工具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貴集團有利。

### 5. 建議上限

下文表1及表2載列(i)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視具體情況而定）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期間之交易之經批准年度上限；(ii)原零部件協議、原工具機協議項下之交易於各期間所用之過往年度上限金額及有關使用率；及(iii)有關零部件協議及工具機協議之建議上限。

## 浩德融資函件

### (1) 貴集團向台灣友嘉供應CKD零部件

表1—貴集團向台灣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之過往經批准上限、上限使用率及建議上限

	經批准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使用率	建議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35	0.72	53%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0	1.00	38%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5	0.84	27%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期間	1.30	0.40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	31%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	-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26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22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生效日期起 三個年度期間				1.11

誠如上文表1所示，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使用供應CKD零部件之經批准上限約53%、38%、27%及31%。

向台灣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之較低水平主要乃由於(i)市場對台灣友嘉集團工具機之需求疲弱，此符合貴集團自身於CNC工具機行業的經驗；及(ii)台灣友嘉集團於期內可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CKD零部件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

## 浩德融資函件

---

管理層就 貴集團根據零部件協議供應CKD零部件之建議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貴集團於零部件協議年期內對CNC工具機行業之市場樂觀前景的見解；
- (ii) 生產向台灣友嘉集團供應的CKD零部件估計成本之潛在波動；
- (iii) CNC工具機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初出現之復甦（基於 貴集團銷售CNC工具機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增加）；
- (iv) 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個年度各年，來自台灣友嘉集團之CKD零部件訂單之預計分類；
- (v) 貴集團之產能；及
- (vi) 相關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管理層告知，有關 貴集團根據零部件協議向台灣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之建議上限乃根據台灣友嘉集團向 貴集團下訂單之過往數量及定價，並計及上文「貴集團近期之經營表現」一段所述最近數月觀察到之CNC工具機市場之潛在復甦（此或將有助於台灣友嘉集團於其目標市場之CNC工具機生產及銷售增加）計算。由於台灣友嘉集團目前正與 貴集團協商若干份CKD零部件特定訂單，管理層預期，台灣友嘉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CKD零部件之需求將相對提升。其後，台灣友嘉集團之需求預期將恢復正常。

誠如上文所述，供應CKD零部件將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有剩餘產能應台灣友嘉集團之要求生產CKD零部件。於使用生產能力向台灣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之前， 貴集團須滿足其本身製造CNC工具機之生產計劃。鑑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有關 貴集團根據零部件協議向台灣友嘉集團供應CKD零部件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浩德融資函件

### (2) 貴集團向台灣友嘉採購CKD零部件

表2—貴集團向台灣友嘉集團採購CKD零部件之過往經批准上限、上限使用率及建議上限

	經批准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使用率	建議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97.00	132.33	67%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4.20	105.42	26%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6.80	97.77	19%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期間	235.60	15.91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	7%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	-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7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129.05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165.32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				86.31

如上文表2所示，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動用經批准年度上限約67%、26%、19%及7%以採購CKD零部件。

---

## 浩德融資函件

---

使用率下降與上文「貴集團近期之經營表現」一段所討論之CNC工具機市場需求降低導致之收入下降一致。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入分別下降18.2%及12.4%。儘管如此，貴集團察覺其CNC工具機市場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改善。

管理層乃基於以下因素按 貴集團將僅採購CKD零部件用於滿足其自行生產CNC工具機而將不會從事CKD零部件買賣之基準，釐定 貴集團根據零部件協議採購CKD零部件之建議上限：

- (i) 貴集團對CNC工具機行業在零部件協議有效期內之樂觀市場展望；
- (ii) 採購CKD零部件之估計成本之潛在波幅；
- (iii) 二零一四年年初CNC工具機市場復甦（基於 貴集團銷售CNC工具機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增加）；
- (iv) 有關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經考慮CNC工具機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有所放緩，與過往經批准上限相比，董事已大幅下調 貴集團向台灣友嘉採購CKD零部件之建議上限。然而，誠如上文所討論，貴集團察覺其CNC工具機市場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改善，於此四個月期間的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7%。管理層對CNC工具機市場之復甦持審慎樂觀態度，故於根據 貴集團CNC工具機生產之預計增長釐定建議上限時，已假定從生效日期起未來三年CKD零部件之需求將獲得適度年度增長。就此而言，貴集團經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觀

## 浩德融資函件

察到的17%增幅後估計，於生效日期起未來三年，CNC工具機產量的年增長率將介乎5%至28%；及 貴集團假設CKD零部件的價格將於此期間維持穩定。吾等認為該估計基準屬合理。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有關 貴集團根據零部件協議向台灣友嘉集團採購CKD零部件之建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 (3) 貴集團向台灣友嘉採購CNC工具機

表3—貴集團向台灣友嘉集團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過往經批准上限、上限使用率及建議上限

	經批准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使用率	建議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74.50	27.12	36%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6.54	101.49	65%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6	84.41	42%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期間	91.70	18.35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	20%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	-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8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138.93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153.19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				75.67



---

## 浩德融資函件

---

如上文表3所示，管理層已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貴集團根據工具機協議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建議上限：

- (i) 貴集團對指定CNC工具機行業在工具機協議有效期內之樂觀市場展望；
- (ii) 生產指定CNC工具機之估計成本之潛在波幅；
- (iii) 二零一四年年初CNC工具機市場復甦（基於 貴集團銷售CNC工具機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增加）；及
- (iv) 有關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上文第4節所討論，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經歷CNC工具機市場放緩。因此， 貴集團採購之指定CNC工具機數量較預期為少，從而影響了過往經批准上限的使用率。經考慮CNC工具機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有所放緩，與過往經批准上限相比，董事已下調 貴集團向台灣友嘉集團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建議上限。

然而， 貴集團察覺其CNC工具機市場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改善。管理層對CNC工具機市場之復甦持審慎樂觀態度，故於釐定建議上限時，已假定從生效日期起未來三年指定CNC工具機之需求將獲得適度增長。

吾等已審閱有關根據工具機協議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建議上限之計算方法，並注意到其主要乃參考指定CNC工具機過往之平均價格而作出。

鑑於CNC工具機市場之預期復甦，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產能之使用率將會增加，而 貴集團安排來自台灣友嘉集團之CNC工具機之其他供應來源以應付任何可能產量不足情況，對 貴集團而言屬有利。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向台灣友嘉採購之指定CNC工具機數量預期將低於 貴集團於未來三個年度所生產之CNC工具機數量之5%。

---

## 浩德融資函件

---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根據工具機協議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6. 工具機協議項下之進一步保障條款

台灣友嘉已根據工具機協議進一步同意若干承諾，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4.工具機協議」一節「(F)其他事項」一段。

上述承諾可讓 貴集團全權安排訂單，及除不競爭契約外，為 貴集團提供進一步之保障。吾等自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已設立控制程序（如上文第3節工具機協議項下之訂單安排之條款所討論）以確定僅於對 貴集團有利時，才向台灣友嘉集團採購指定CNC工具機。此外，管理層相信，台灣友嘉集團將繼續秉承不競爭契約之精神，且訂立工具機協議對 貴集團及台灣友嘉集團而言屬互惠互利。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述之控制程序有效確保 貴集團將可全權作出其向台灣友嘉集團採購之決定，而 貴集團向台灣友嘉集團採購指定CNC工具機將受工具機協議之公平及合理條款所規管。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零部件協議及工具機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零部件協議及工具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零部件協議及工具機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中317至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該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公司之權益		
朱先生	-	20,000,000 (附註)	20,000,000	4.96%

附註：該等股份由朱先生透過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志洋先生持有約72.22%之公司）持有。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朱先生	台灣友嘉	實益擁有人	24,243,347股股份	15.40%
朱先生 (附註1)	台灣友嘉	配偶權益	4,281,925股股份	2.72%
陳向榮先生	台灣友嘉	實益擁有人	2,994,841股股份	1.90%
朱先生	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988股股份	0.22%
朱先生 (附註2)	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配偶權益	21,988股股份	0.22%
朱先生	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股股份	0.01%
朱先生 (附註4)	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配偶權益	1,000股股份	0.01%
朱先生 (附註5)	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配偶權益	14,700股股份	0.59%
陳向榮先生	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940股股份	0.12%
朱先生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50股股份	0.03%
陳向榮先生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50股股份	0.03%

## 附註：

1. 朱先生之配偶王紫緹女士(前稱王錦足)(「王女士」)持有台灣友嘉已發行股本2.72%，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的台灣友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女士持有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22%，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持有的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公司為台灣友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4. 王女士持有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01%，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有的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女士持有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59%，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有的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代表相聯法團之相關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 (c)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除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第94至106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歷：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並不具有認購或推薦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合法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浩德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浩德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第20至40頁）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在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20樓2003室可供查閱：

- 原零部件協議
- 原工具機協議
- 零部件協議
- 工具機協議

##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就供應及購買CKD零部件訂立零部件協議(「**零部件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有關零部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零部件建議上限**」)；  
  
(c)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或交付該等董事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使零部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零部件建議上限或與以上有關者生效；
2.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購買CNC工具機簽訂工具機協議(「**工具機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批准有關工具機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工具機建議上限」）；
- (c)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或交付該等董事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使工具機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工具機建議上限或與以上有關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向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親身出席及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